

#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之公開說明會

劉華欣檢察事務官 108年8月2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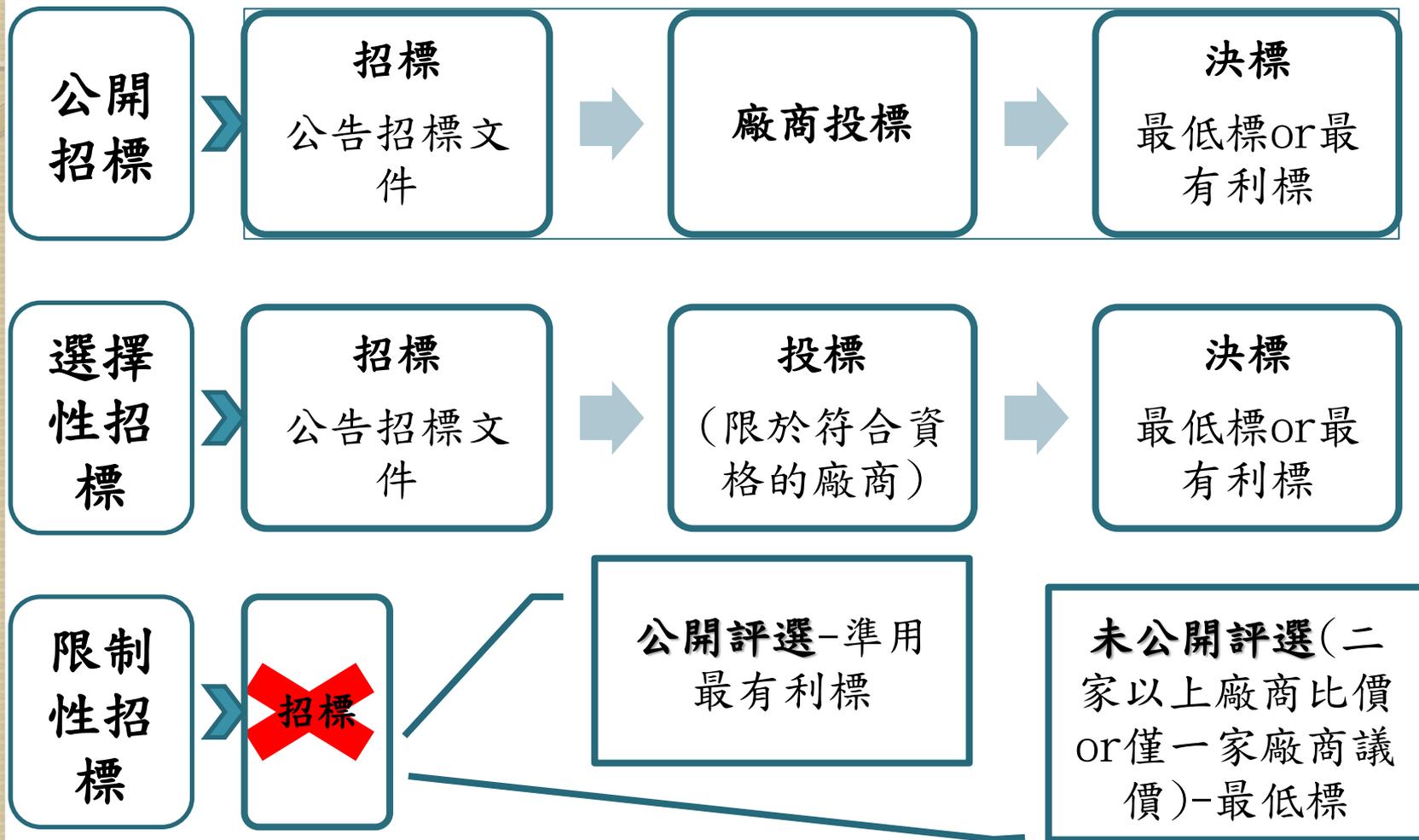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 簡報大綱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之招標、決標概述
- 二、政府採購法所列之刑事責任
- 三、其他相關刑事責任
- 四、南水局行政透明之五項主題
- 五、結論



# 一、政府採購法之招標、決標概述



## 二、政府採購法之刑事責任-87圍標

- ▶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譬如黑道圍標)
- ▶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譬如同一廠商使用不同名義投標)
- ▶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譬如陪標、輪流分配得標次序)
- ▶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(租借或冒用其他廠商的牌照，虛設投標家數對同一採購案進行投標)



## 二、政府採購法所列刑事責任-88、90綁標

- ▶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  
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  
法之利益，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或規格  
(綁規格)，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，因而獲得  
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 
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其意圖為私人不  
法利益，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(綁資格)為違反  
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亦同。
- ▶ 意圖使機關規劃、設計、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或代  
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  
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就與採購有關事項，不為決  
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，而施強暴、脅迫者  
(利誘惑迫使採購人員之綁標)，處一年以上七年  
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# 二、政府採購法所列之刑事責任-89洩密

- ▶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# 二、政府採購法所列之刑事責任-91

- ▶ 意圖使機關規劃、設計、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而施強暴、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 三、其他相關刑事責任

## ➤ 洩密類型

- ✓ 洩漏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。
- ✓ 洩漏採購案件之底價。

## ➤ 其他刑事責任

- ✓ 機關「**內部經辦採購公務員**」之洩密(刑132條)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

# 三、其他相關刑事責任

▶ 貪污治罪條例-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
(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，亦同)共犯  
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。(第3條)

▶ 常見錯誤態樣

承辦人員辦理招標期間，應廠商業務之要求，違反規定於契約書內增訂服務項目。

廠商因違反契約規定須受契約相關罰則，然而該廠商數度招待承辦人員出國旅遊，致使承辦人員經辦業務時，未依契約之規定予以處罰廠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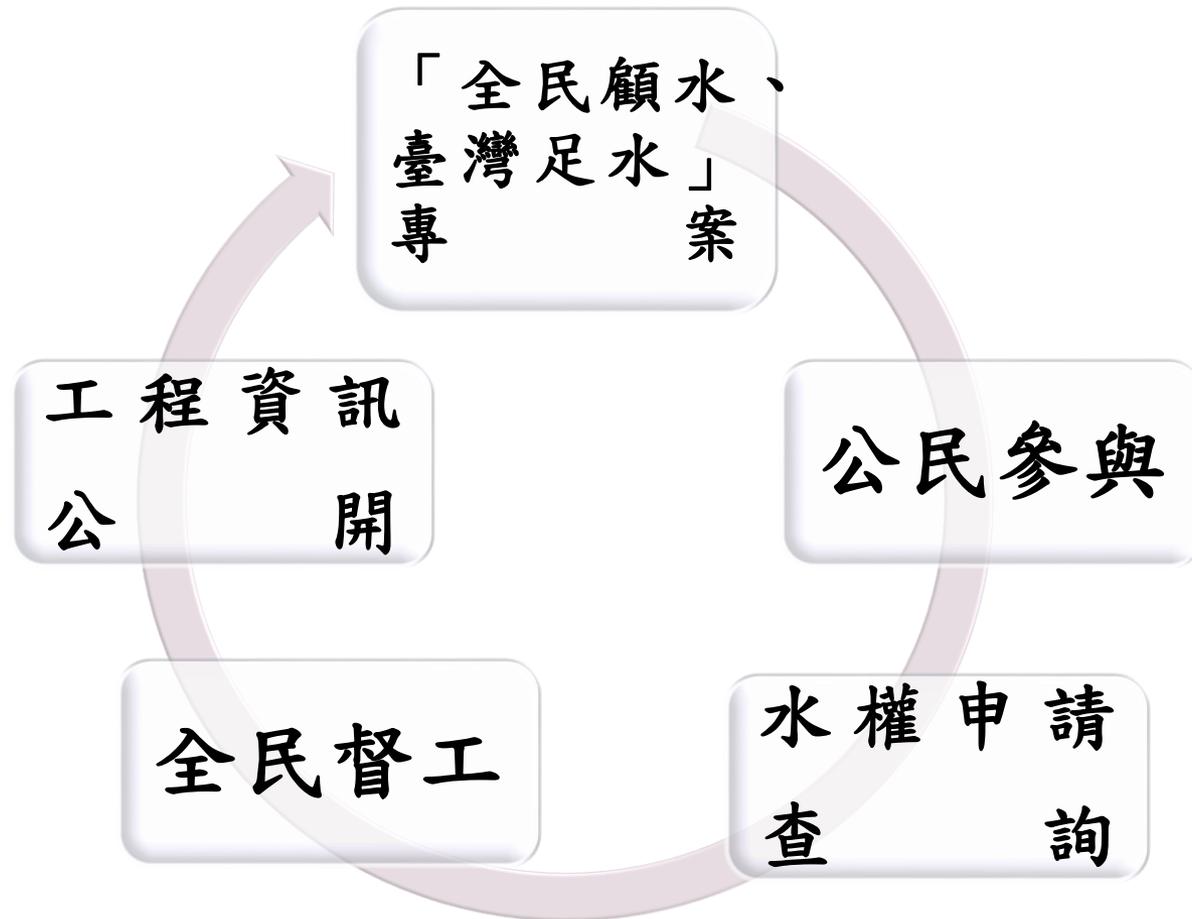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三、其他相關刑事責任

- 刑法第210條-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
  - ✓ 常見錯誤態樣-偽造不實發票請款
- 刑法第193條-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，違背建築術成規，致生公共危險者。
  - ✓ 常見錯誤態樣-未依工程契約監工，導致重大公共工程事故



# 四、南水局行政透明之五項主題



## 四、南水局行政透明之五項主題

- 「全民顧水、臺灣足水」專案
- 公民參與
- 水權申請查詢
- 全民督工
- 工程資訊公開

曾文南化聯  
通管工程廉  
政平台



## 五、結論

